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至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

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吴晚雪女士（董事长应雪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吴晚雪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25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2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